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五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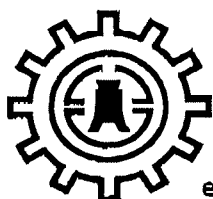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林政潭		
2	常務理事	林和中			12	理事	杜墨松		
3	常務理事	李顥軒			13	理事	林耀彬		
4	常務理事	李錦燦			14	理事	吳進富		
5	常務理事	阮呂文欽			15	理事	藍祥益		請假
6	理事	鄒桂蓉			16	總幹事	蔡慈文		
7	理事	蔡建緯							
8	理事	江明宏							
9	理事	楊盛典							
10	理事	鄭桐木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4 人

理事請假 1 人，理事未到 0 人

附件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理事會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五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00 年 11 月 4 日(五)上午 10:00
地點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 不克出席
請假人簽名	董祥益

電話: (02) 2349-3938 傳真: (02) 2389-8203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10.28
收(1)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附件(一)

100年1~9月收支明細表暨101年度預算表

會計科目	100年度 預算	100年1~9月 收支	101年度 預算	與100年 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2,820,000	2,181,500	5,150,000	2,330,000	會費調高及會員人數增加
利息收入	18,000	13,722	54,000	36,000	100.8.24定存400萬
捐款收入		1,550		-	
其他收入		647,950		-	林昌陞前理事長退回\$587,950，臺北市勞工局勞教中心補助款\$60000
補助款			60,000	60,000	臺北市勞工局勞教中心補助款
顧問費-法律服務		3,000			收回謝政達律師執行業務報酬所得稅款
收入合計	2,838,000	2,847,722	5,264,000	2,426,000	
理監事會議費	130,000	119,111	150,000	20,000	
活動費	150,000	-	30,000	- 120,000	會員活動背心、幹部背心
組訓費	20,000	-	20,000	-	
勞工教育費	100,000	-	20,000	- 80,000	
會員代表大會	200,000	218,253	200,000	-	100年超出預算說明：勞教中心100.6.15補助\$60,000
上級工會費	300,000	20,030	500,000	200,000	100年初加入全國總工會，加入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
公共關係費	150,000	66,448	180,000	30,000	
辦公室設備	30,000	4,620	10,000	- 20,000	
刊物編印費	20,000	-	10,000	- 10,000	
文具用品	20,000	7,026	10,000	- 10,000	
印刷費	20,000	525	20,000	-	
旅費	30,000	3,511	30,000	-	
交通費	20,000	5,441	10,000	- 10,000	
運費	10,000	-	-	- 10,000	
顧問費-法律服務	30,000	33,030	30,000	-	100年超出預算說明：跨行匯費\$30、代繳謝政達律師執行業務報酬所得稅款\$3000
雜項購置	20,000	-	20,000	-	
雜費	20,000	17,423	20,000	-	
推廣費	120,000	67,235	120,000	-	
會員慰問金	200,000	54,589	100,000	- 100,000	
會員禮金	-	-	100,000	100,000	新增科目
會員團體意外險	-	-	1,500,000	1,500,000	新增科目
會員紀念品	-	-	1,000,000	1,000,000	新增科目
修繕費	30,000	-	10,000	- 20,000	
會務人員獎金	-	142,000	70,000	70,000	100年超出預算說明：發給2名會務人員各兩個月工作獎金。 101年度預算：新增科目，蔡總幹事慈文兩個月工作獎金。
郵電費	20,000	7,766	20,000	-	
保險費	50,000	46,318	10,000	- 40,000	
資遣費	-	389,719	-	-	100年超出預算說明：100年2月支付蘇映慈前總幹事資遣費\$347,719及一個月預告工資\$42,000。 101年度預算：新增科目
加班費	30,000	2,294	30,000	-	
薪資支出	400,000	322,172	120,000	- 280,000	梁景揚秘書由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支付薪資
薪資支出-獎金	-	-	30,000	30,000	新增科目，梁景揚秘書一個月工作獎金。
支出合計	2,120,000	1,527,511	4,370,000	2,250,000	101年度預算結餘894,000
銀行帳號	99.12.31結餘	100.9.30結餘			
NO.052-001-61935-	57,510	-			100.8.24結清
NO.003-004-25498-	239,714	4,303,751			
NO.052-004-63779-	5,403,412	2,716,946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5,720,636	7,040,697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23493245
傳真：23814139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0004588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行為應修正後勞動三法之施行，所存在之兩企業工會實務運作產生疑義，謹請 釋復。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年8月22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08220790號函辦理。
- 二、查本行員工依修正前工會法規定分別成立臺北市、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為應修正後工會法之施行，兩工會分別向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變更登記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雄工會），高雄工會章程規定，其行政區域限於高雄市，凡在臺灣銀行各分行工作之員工，均應加入該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則規定以臺灣銀行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工會法修正後仍存有兩企業工會，此情形與工會法第9條規定，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本行有兩工會併存，是否有不符之處。
- 三、次查依修正前工會法，本行相關會議由兩工會協商推派代表或委員參與者計有：勞工董事、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等，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表示，該會會員4千餘人，高雄工會會員600人，兩者會員人數懸殊，

且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登記證書經臺北市勞工局登錄 貴會資訊平台之編號為總行統編，並主張自新勞動三法實施日起，該工會為本行有關勞資關係唯一對口單位，一切需勞資共組之勞方代表、委員會、勞工董事、人事評議委員等，任期屆滿時，均全由該會推派，是否符合新勞動三法之規範，兩工會代表或委員之推派，又應如何之處，惠請 釋示。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辦法

99年11月5日第五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
100年11月4日第五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慶賀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結婚、生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
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乙份。
-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簽核即可。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申請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含配偶)生育：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註明： 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戶籍謄本。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禮金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書、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簽章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單位會員代表：

舉凡金管局承認之金融證照銀行於領組升襄理證照計分皆應予計算分數，現行證券商業務人員證書與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書，行方只採認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顯不合理：

1、行方鼓勵且補助證照費用(99.11.23銀財富乙字第09900548561號)

最後卻不予採認浪費行員時間金錢。

2、行方不管業務人員或高級業務員皆登錄為證券營業員，在分行配合

臺銀證券協助開戶事宜，要行員做事卻不予採認。

金管局為減輕證照考試將重覆科目予以刪除，只要有相關證照就予以採認。

如：投資型保險業務人員證照分二類：(詳參「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應試簡章」)

第一類組：

1. 參加測驗之業務人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已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且為登錄中之業務員者。
2. 參加測驗之業務人員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已通報壽險公會並獲授權招攬年金保險業務者。需考二科

第二類組：

符合第一類組資格且為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四類人員之一者。

本類組應考人員，得抵免本測驗第二節次科目。

考試合格給予第一類組證照名：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第二類組：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一樣考試且行方也同意登錄也需每年教育訓練，但行方只採認第一類組顯不合理。

檔 號: 02010/004

保存年限: 永久

附件(五)

臺灣銀行 函

地址: 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 汪育樹
電話: 23493657

受文者: 發行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 銀發乙字第1000047815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主旨

主旨: 檢送新修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請查照。

說明: 本修正案經本行100年10月21日第3屆第116次常務董事會議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准予備查在案。

正本: 各營業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 董事長室、總經理室、謝副總經理騰隆、魏副總經理江霖、江副總經理士田、楊副總經理豐彥、張副總經理鴻基、邱副總經理月琴、謝總稽核娟娟、秘書處(抄本, 請刊登壹銀通訊)、總行各單位(營業部、公庫部、信託部、秘書處、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務部、員工消費合作社除外)(均含附件)

擬陳 副總管各科同仁

中級專員 楊美雲 10/26

高級專員兼管理科科長 白瑞瑛 10/26

副經理 蘇致盛

經理 梁健一 10/2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
修正案總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累積頗鉅餘額，履遭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財政部等單位提出要求本行檢討以逐步減少或廢止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之設立，故財政部為確保出納疏忽損失之賠償制度及維護出納人員工作士氣，使疏忽損失賠償基金仍能維持現行提撥金額及運用方式，於本（100）年 7 月 19 日召開「研商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提撥及基金額度之合理性相關事宜」會議。
- 二、財政部會議決議，為避免疏忽損失賠償基金餘額不斷累積增加，訂定基金餘額上限為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於每年度結束時計算基金餘額，將超過上限部分繳回總公司，並自本（100）年度起實施。
- 三、本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第八點配合修正為：
本基金之來源，由總行每年按全體出納人員一個月薪資總額提撥成立，並於總行設立「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專戶」（以下簡稱「出納基金專戶」）存儲。
基金餘額上限訂為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於每年度結束時計算基金餘額，將超過上限部分繳回總行。